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会议精神】

肖扬院长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书面讲话

全面提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水平 为我国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海口中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请示的复函

【经验交流】

规范涉外司法行为 增强涉外司法能力 全面推进涉外商事审判工作

【调研报告】

中国外资金融服务的发展与涉外民商事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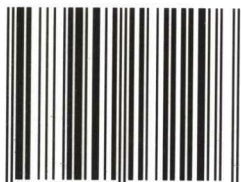
【信息与资料】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责任编辑/陈燕华 滕德京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217-229-2



9 787802 172296 >

ISBN 7-80217-229-2 定价: 38.00元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5年·第2辑
(总第11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5 年. 第 2 辑: 总第 11 辑/万鄂湘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229-2

I. 涉… II. 万…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②海
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782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5 年第 2 辑 (总第 1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29-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琬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燕华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钱 锋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5年第2辑(总第11辑)经过认真编辑,和大家见面了。这也是本丛书2005年最后一辑。

本辑从宗旨和体例上依然秉承本丛书2004年第1辑,但由于今年下半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希望将会议上的重要资料和信息与大家分享,因此,本辑在栏目设置上略作了调整,“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两个栏目即刊登了相关会议资料;其他栏目也根据本辑收集内容的情况作了相应设置,包括“法律与条约”、“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会议精神 刊登了2005年11月在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肖扬院长和万鄂湘副院长的讲话,并及时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认真起草并经过会议讨论、多次修改后的“会议纪要”,对我国法院今后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法律与条约 本辑刊登了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还刊登了分别于2005年4月27日和2005年4月12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内容,并附有中外民(商)事和中外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表,为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必要的资料。

司法文件 本辑主要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经过多年的努力制定并于近期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

过的关于信用证的司法解释——《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附有关于该司法解释制定背景、经过以及相关内容的说明。大家期待已久的我国信用证领域第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件，终于落定。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刊登了一段时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请示答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答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经验交流 刊登了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供与会代表参阅的11个法院的经验交流材料，其中9个法院还在大会上就相关内容作了重要发言。本辑予以全文刊登，供大家参考。

调研报告 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中国外资金融服务领域法律问题课题组调研组在大量调研基础上形成的调研报告，该报告同时提出了该领域的热点、疑难法律问题，为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提供了思路。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就本领域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刊登的有关文章属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

信息与资料 刊登了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综述，还报告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一段时间以来派员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的情况。

编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会议精神

- 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书面讲话 肖 扬 (1)
- 全面提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水平 为我国对外开放
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万鄂湘 (5)
-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3)

法律与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5 年 4 月 27 日) (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05 年 4 月 12 日) (92)
- 附表 1: 中外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表
(2004 年 5 月 27 日) (98)
- 附表 2: 中外民(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表
(2004 年 5 月 27 日) (99)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00)

附: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包头市、锡林郭勒盟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5 年 6 月 9 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5 年 7 月 14 日) (108)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海口中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

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7 月 13 日) (109)

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海口中院“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第 060/1999 号仲裁裁决书不予承认和执行案”

审查意见的请示报告

(2001 年 4 月 5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2003〕

贸仲裁字第 0398 号案件重新仲裁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3 月 21 日) (113)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2003〕

贸仲裁字第 0398 号案件重新仲裁裁决的请示

(2004 年 12 月 17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原告百事达(美国)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

饭店、何宗奎、章富成以及第三人安徽金辰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安徽饭店有限公司清算 委员会民事侵权赔偿纠纷一案管辖权异议的请示 (2005 年 6 月 16 日)	(119)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原告百事达（美国）企业有限公司与 被告安徽饭店、何宗奎、章富成以及第三人 安徽金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美合资安徽 饭店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民事侵权赔偿 纠纷一案管辖权异议的请示报告 (2004 年 11 月 29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华航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仲裁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6 月 15 日)	(125)
附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华航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 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5 年 2 月 22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中法律文书外交送达 费用人民币1 000元以上的性质应如何 认定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6 月 6 日)	(129)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中法律文书外交送达 费用人民币1 000元以上的性质应 如何认定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3 月 10 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江智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6 月 28 日)	(132)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江智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5 年 5 月 12 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天津先达大酒店申请撤销〔2003〕津仲裁字

第364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8月11日) (136)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天津先达大酒店申请撤销〔2003〕津仲

裁字第364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5年5月24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

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10月9日) (141)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诉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货损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5年5月27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深圳

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代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9月16日) (147)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深圳发展银行与被上诉人赛格

(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赛格集团财务

公司代位权纠纷上诉一案的请示

(2005年6月9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诉香港诚信

金属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5年7月26日) (155)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诉

香港诚信金属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6 年 6 月 15 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伏尔加——第聂伯航运公司申请执行俄罗斯 联邦乌里扬诺夫斯克州仲裁法院裁决 处理结果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9 月 25 日)	(157)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伏尔加——第聂伯航运公司申请执行 俄罗斯联邦乌里扬诺夫斯克州仲裁法院 裁决处理结果的请示 (2005 年 5 月 27 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张伟诉福建省福大包装设备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人民法院能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8 月 17 日)	(162)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张伟诉福建省福大包装设备厂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7 月 13 日)	(1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相哲诉朴仪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能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8 月 17 日)	(164)
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金相哲诉被告朴仪洙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能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6 月 20 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日中经济信息投资咨询公司诉宁波奇峰企业 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人民法院 能否受理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9 月 9 日)	(166)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日中经济信息投资咨询公司诉宁波奇峰
企业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人民法院
能否受理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8 月 8 日) (1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深圳市华汉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熊牌
远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合同中仲裁
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5 年 9 月 13 日) (168)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深圳市华汉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
熊牌远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合同中
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

(2005 年 7 月 8 日) (169)

经验交流

规范涉外司法行为 增强涉外司法能力 全面推进

涉外商事审判工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1)

加强业务指导 提高涉外商事审判能力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75)

高度重视 勇于探索 努力开创涉港商事审判

工作的新局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80)

完善集中管辖机制 实现涉外商事审判新发展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85)

勇于实践 深入探索 积极稳妥地做好涉台商事

审判工作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90)

进一步提高审判效率 精心审理涉外商事案件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95)

服务大局 追赶跨越 全面开创涉外商事审判

工作新局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

强素质 精审判 抓服务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

完善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营造良好

司法环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加强海事司法能力建设

..... 广州海事法院 (216)

规范管理 积极探索 努力搞好涉外海事

审判工作 武汉海事法院 (221)

调研报告

中国外资金融服务的发展与涉外

民商事审判 课题调研组 (226)

理论与实务研究

中国法框架下判断国际商事仲裁条款有效性的

若干实践问题 杨弘磊 (236)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评介 孙 劲 (244)

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责任与免责 张进先 (253)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有关法律问题探究

..... 王淑梅 (267)

提单运输与货物控制权问题

..... 郑肇芳 莫振坤 (279)

析限制海事赔偿责任的诉讼程序

..... 许俊强 (292)

信息与资料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 高晓力 (30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国际破产

研讨会”综述 陈纪忠 (309)

“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

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外交大会”综述 刘寿杰 (312)

会议精神

在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书面讲话

肖 扬*

* 最高人民法院
院长。

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认真总结近年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任务，这是人民法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全面提高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进一步开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我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几年来，全国法院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积极应对我国入世的新形势新任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大力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法制统一、审判独立和透明度原则，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准确适用中国法、外国法、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审理了一大批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外商投资、对外贸易和航运秩序，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增强了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涉外商事海事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明显增强。广大涉外商事海事法官以提升中国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己任，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严肃执法，秉公办案，为改革开放和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目前，人民法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也不例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着世界格局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我国作为一个经济大国和航运大国，在入世过渡期结束后，将对外开放保

险、金融、电信等9大行业，边贸和区域经济合作将进一步加强，贸易自由化程度逐步提高，各种贸易、航运、外商投资主体增加，外向型经济规模扩大，经贸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司法保障功能需要大力加强。随着我国经贸航运事业的迅速发展，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将不断增加，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任务越来越重，面临的考验也越来越严峻。人民法院要圆满完成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任务，就要牢牢把握新形势新变化，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就要认真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按照“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大力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

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着力于为改革开放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外向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保障功能日益凸显。要把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放到改革开放，放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中来谋划，把为改革开放提供司法保障作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司法保障的质量和效率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不断增强保障意识，提高保障能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一定要站在新起点，因应新形势，实现新发展，作出新贡献。

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着力于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规范司法行为是实现司法统一、提高司法能力的前提。也是在国际上树立中国法院和中国法治形象的必由之路，是一项关系人民法院长远发展的重要工作。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在全国法院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专项活动。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并已取得初步成效。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改活动的重要性，继续抓紧抓好这项工作，把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与开展专项整改活动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狠下功夫，务必取得实效。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部门和法官要以此为契机，严格遵循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规律，全面规范和改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活动，努力使各项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使中国的司法走向世界。

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着力于自身改革。改革创新是民族发展的灵魂，也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前进的强大动力。司法改革既是探求和把握司法客观规律的过程，也是对现行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完善过程。经过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人民法院五年

改革纲要》提出的任务已基本完成，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形势发展和法院自身建设的需要，制定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纲要》许多方面涉及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结合实际，大胆进行实践和探索，不断总结推广改革经验。通过改革，找到符合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特点和规律的工作方法，建立科学的、充满活力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管理体制和机制，不断提高涉外商事海事法官适用法律、驾驭庭审、诉讼调解、判决说理的能力，不断提高中国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使审结的每一起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经得起国际社会的评论和历史的检验。

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着力于运用科技手段。科技是改善审判管理，提高审判效率的重要手段。要适应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特殊需要，加快法院物质装备的科技创新，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改善审判管理和办案条件，不断提高审判工作的科技含量，体现司法文明，提高司法水平。

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着力于队伍建设。队伍建设是搞好审判工作的决定性因素，是开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所在。只有创建一流队伍，才能创造一流业绩。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重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部门的建设，落实人才强院战略，率先实现涉外商事海事法官职业化。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需要一大批专家型法官，他们的成长需要经过艰苦的磨炼。古人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曾益其所不能。”讲的是人才必须经受各种磨难和考验后方能担当重任。进入信息时代，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涉及的法律和经贸知识非常广泛，法官有大量的新知识要学。希望广大涉外商事海事法官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素质，不断超越自我。荀子说过：“无冥冥之志者，无昭昭之明；无惛惛之事者，无赫赫之功”，“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讲的是有付出才能取得成功。希望大家成为当代的贤者，养成刻苦学习的作风，锲而不舍，持之以恒，立志做一名懂法律、懂经贸、懂外语的专家型法官，为国家的法治建设添砖加瓦。同时，要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廉政建设，积极开展宗旨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使涉外商事海事法官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不断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要继续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努力构建反腐倡廉机制，不断增强涉外商事海事法官拒腐防变的能力。要